

復審人 劉好銘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 110 年 6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10010063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署 110 年 10 月 28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70740 號復審決定撤銷。
- 二、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槍砲、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確定，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28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50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法務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006390 號函（下稱維持處分）維持前開原處分。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復審人所犯均為宣告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應予個案審酌，而不應因此而一律撤銷假釋，且另涉施用毒品案件共 8 件，業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而獲予不起訴處分，以此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

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 二、次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 三、查本件復審人係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維持處分而提起復審。按維持處分主旨已明載「重新審酌」等語，且自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可知，法務部已依職權按該解釋意旨，就原處分「重新進行實體審查」，並以維持處分裁決後通知受刑人；另行政處分之結果雖與前處分相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故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此不論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自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6 號裁定參照)。據此，本署 110 年 10 月 28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70740 號復審決定，認維持處分係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亦非屬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故予不受理之決定，洵有瑕疵，經審酌撤銷對公益無重大危害，且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但書所列信賴利

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及無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除斥期間等情，依法自得依職權撤銷並重為決定。

- 四、次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法撤銷其假釋；嗣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法務部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有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故予維持原處分。
- 五、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復審人所犯均為宣告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應予個案審酌，而不應因此而一律撤銷假釋，且另涉施用毒品案件共 8 件，業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而獲予不起訴處分，以此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經查復審人除分別於假釋期間 109 年 2 月 27 日、109 年 3 月 26 日採尿前回溯 96 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4 月確定外，另涉施用毒品案 8 件，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復經裁定執行強制戒治，已堪認定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守法觀念薄弱；又於保護管束期間有 3 次未報到或採尿之紀錄（109 年 7 月 6 日、7 月 20 日未採尿；109 年 9 月 10 日未報到未採尿），足見假釋動態不穩定，前開事項均屬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維持處分於法有據。
- 六、綜合上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無違誤。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

嘉簡字第 442 號、第 575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 月 15 日嘉檢卓五 109 執更 945 字第 1109001177 號函、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七、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